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侯继伟先生。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罗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当选后罗炜先生将接任何为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罗炜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我们同意补选罗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炜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炜先生，会计学博士，研究专长为公司治理、风险投资、盈余管理、会计信息与公司激励计划、自愿性信息披露。已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中国会计评论》、《会计研究》、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 Accounting、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等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若干。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风险投资退出研究：基于会计信息质量与政治关联的双重视角”。荣获2011年度、2016年度北京大学教学优秀奖。

罗炜博士2004年曾荣获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Doctoral Consortium Fellow称号。他目前是美国会计学会会员，并且担任《经济研究》、《金融研究》、《会计研究》、《中国会计评论》、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 Accounting等学术期刊的审稿人。他与合作者（张翼、朱宁）的论文“Bank ownership and executive perquisites: new evidence from an emerging market”，获得2010年全美华人金融协会（TCFA）第16届年会最佳论文奖。

截至本日，罗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罗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